

证券代码：873671

证券简称：坤隆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寿光市坤隆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寿光市坤隆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提名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提名吴法祥、国玲等 41 人为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

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根据《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2025年9月25日至2025年10月5日，就激励对象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不少于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审计委员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公司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对提名的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的全部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提名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修订〈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9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了《山东寿光市坤隆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经认真审阅，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制定、审议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关于修订〈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山东寿光市坤隆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王秀和

王雅君

李洪坤

2025 年 10 月 9 日